证券代码: 874343 证券简称: 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 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 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 移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与合理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 **第四条**公司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 第九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

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 第十三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 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 决权。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存贷款业务;
- (六)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符合以下各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 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的原则, 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适用第十八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 披露的,应当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经过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 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按照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第七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 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 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有特别规定,否则所称"以上"、"满",都含本数;"过"、"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